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須予披露交易 在市場上購回富豪酒店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期間，富豪酒店(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21,804,000股富豪酒店股份，總代價約為港幣102,800,000元。

由於購回事項並按所有已購回之富豪酒店股份已被註銷為基準，致令百利保集團於富豪酒店之股份權益由57.7%增加至59.1%。

富豪酒店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購回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申報及公佈規定。

購回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期間，富豪酒店(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根據在其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富豪酒店在市場上購回最多96,407,433股富豪酒店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在聯交所購回21,804,000股富豪酒店股份，總代價約為港幣102,800,000元。購回事項乃在聯交所進行，而購回事項之購回價相當於富豪酒店股份當時之市價。

購回事項下之所有購回交易均在市場上進行；本公司並不知悉相關賣方之身份。據本公司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富豪酒店股份之資料

由於購回事項並按所有已購回之富豪酒店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已被註銷為基準，致令百利保集團於富豪酒店之股份權益由 57.7% 增加至 59.1%。

富豪酒店為百利保之附屬公司。富豪酒店及百利保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富豪酒店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酒店擁有(透過其佔 74.6% 權益之附屬公司富豪產業信託擁有)、酒店管理及經營、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為富豪產業信託作資產管理及證券與其他投資。富豪酒店透過其於 P&R Holdings Limited 百富控股有限公司(與百利保集團之合營公司)之 50% 權益，亦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物業發展以供銷售及/或租賃。

下表載列富豪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盈利。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除稅前盈利	101.2	633.1	147.0
除稅後盈利	76.5	585.8	130.7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富豪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港幣 13,108,400,000 元。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除富豪集團經營之業務(如上文所述)外，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建築及與樓宇相關業務，以及證券與其他投資。

富豪集團一直為本集團之重要部分。富豪酒店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此前就會計處理而言，富豪酒店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本公司認為，購回事項為其提供良機，可以相當於每股富豪酒店股份資產淨值大幅折讓之市價，進一步增加其透過百利保集團於富豪酒店所持有之權益。本公司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購回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一般事項

誠如第一份公佈所載，本集團(透過百利保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期間，在市場上購入合共38,736,000股富豪酒店股份，總代價約為港幣152,300,000元。誠如第二份公佈所載，本集團(透過百利保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期間，在市場上購入合共23,452,000股富豪酒店股份，總代價約為港幣98,100,000元。除第一次收購事項和第二次收購事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之前十二個月內並無購入任何富豪酒店股份，而富豪酒店在該期間內亦無購回任何富豪酒店股份。由於富豪酒店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富豪酒店購回富豪酒店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交易。購回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本公司」	指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而其已發行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55)
「第一次收購事項」	指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期間，百利保集團在聯交所購入合共38,736,000股富豪酒店股份
「第一份公佈」	指	本公司與百利保就第一次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刊發之聯合公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利保」	指	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而其已發行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7）
「百利保集團」	指	百利保及其附屬公司
「富豪集團」	指	富豪酒店及其附屬公司
「富豪酒店」	指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而其已發行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8）
「富豪酒店股份」	指	富豪酒店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富豪產業信託」	指	富豪產業信託，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一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其已發行基金單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81）
「購回事項」	指	富豪酒店根據在其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富豪酒店在市場上購回最多96,407,433股富豪酒店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期間，在聯交所購回合共21,804,000股富豪酒店股份
「第二次收購事項」	指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期間，百利保集團在聯交所購入合共23,452,000股富豪酒店股份

「第二份公佈」 指 本公司就第二次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林秀芬

秘書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羅俊圖先生(副主席)

羅寶文小姐(副主席)

吳季楷先生(首席營運官)

范統先生

梁蘇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澤德先生

伍兆燦先生

黃之強先生